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姍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鉅于

　　林彥辰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孝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4,2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7月22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1,500萬元，及其中60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自民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於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04萬6,19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2,9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8,650元，尚須補繳15萬4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0萬元	113年11月6日	115年5月21日	(1+197/365)	5%	4萬6,192元
小計							4萬6,192元
合計（含本金1,500萬元）							1,504萬6,192元